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水政（大鹏）罚决字〔2021〕第5号

（自然人）姓名： 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MA5DMK1848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秋林
住所（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石田九巷8号1楼

本单位于2021年6月9日对 _____ 涉嫌
在城市供水工程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
动案立案调查。经调查取证，你单位为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
土石方工程的分包单位，2021年6月9日17时许，你单位在三溪河
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三溪河延安路桥处的自来水供
水管受损，导致停水维修，影响附近居民供水。我局于2021年6月
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深水政（大鹏）责字〔2021〕
第5号）。你单位当天配合自来水公司进行抢修，于当天22时抢修完
毕，恢复供水并完成整改。

2021年8月3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
政（大鹏）罚告字〔2021〕第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
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



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1〕第2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经调查确认，你单位于2021年6月9日17时许在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三溪河延安路桥处的自来水供水管受损，危害供水设施安全。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深水政(大鹏)责字(2021)第5号)、证据照片、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土石方运输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一条“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者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挖坑取土、修筑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堆放物品或者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二条“程度一较轻”、违法情节一限期内采取改正措施”、处罚一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裁量规定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结合案件调查事实，你单位于2021年6月9日配合自来水公司进行抢修，于当天22时抢修完毕，恢复供水并完成整改。同时，积极配合我局对该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并向自来水公司赔偿了相关损失，认定你单位的违法情节属于“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的”，依法应当在“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范围内予以处罚。因你单位无其他应予从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情形，属于一般处罚的情形，按平均金额处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要求，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2021年8月12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水务局

处罚专用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

1.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者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挖坑取土、修筑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堆放物品或者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2.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3.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二条

在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挖坑、取土、修筑建筑物或构筑物、堆放物品或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裁量标准：

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
在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	较轻	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一般	限期内未采取措施改正的或已经采取措施但未改正完毕的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事挖坑、取土、 修筑建筑物或 构筑物、堆放物 品或从事其他 危害供水设施 安全的活动	严重	严重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或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 情形的；	5 万元
---	----	--	------

4. 《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 第（二）项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 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 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确定。

